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庆阳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重点涉 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庆阳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重点涉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二包

项目编号：QYZC2025-0141

采购单位：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代理机构：甘肃中显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邀请函	- 2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40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42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5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0 -

QYZC2025-0141-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庆阳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重点涉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招标计划要求，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庆阳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重点涉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相应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模式：非 PPP 项目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阳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重点涉水污染源监督性 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5-0141

项目名称：庆阳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重点涉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181.66 万元，其中

一包（样品采集）预算金额：86.42 万元

二包（样品监测分析）预算金额：95.24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庆阳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重点涉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主要对全市辖区内 102 个乡镇水源地（不含乡镇“千吨万人”水源地）、6 个人工湖体、114 个入河排污口、10 座重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站（以排水纳入市政管网的为主）、20 座重点医院污水处理站、123 座油田采出水处理站、12 处人工湿地（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出水按确定频次进行样品采集和监测分析；一包：对庆阳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重点涉水污染源排口水样进行采集并提交样品采集报告；二包：对庆阳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重点涉水污染源排口水样进行监测分析并提交监测分析报告；（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包、二包：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

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2)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 2 号

联系电话：181522824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中元世贸 1205 室

联系电话：19996251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惠继瑞

电 话：18152282480

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针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2、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项目名称	庆阳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重点涉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二包
1.3	项目编号	QYZC2025-0141
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 2 号 联系人：惠继瑞 联系电话：18152282480
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中元世贸 1205 室 联系人：郑文 联系电话：19996251567
4.1	采购预算	181.66 万元， 一包（样品采集）预算金额：86.42 万元 二包（样品监测分析）预算金额：95.24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5.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1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8.1	分公司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1.1	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12.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是 ☒ 否

13.1	采购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16.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1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20.1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20.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本项目报价采用“全包”模式，具体包括方案编制、现场踏勘、样品监测分析等各环节所有的工作费用，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管理咨询费用，均由项目中标人承担。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内的全部采购内容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庆阳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重点涉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二包采购范围内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2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3.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私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4.1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递交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27.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u> 1 </u>人及采购代理机构<u> 2 </u>人将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委派评审代表 <u>1</u> 人和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u>4</u>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u>5</u>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43.1	分包履约	不允许
4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5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5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
52	“政采贷”金融服务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 ），在线办理融资业务。
53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1 本项目划型标准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本项目属于 <u>服务</u> 类（货物、工程、服务），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符合以下条件： （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制造企业情况，如有多个制造商请逐项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建企业情

		况；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接企业情况。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及划型标准行业 and 对应类别条件准确规范填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 2.1 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100%；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2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供应商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供应商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并安装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JAR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

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1>），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采用远程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 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

		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54.3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 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4.4	时间安排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55%,剩余合同款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支付,待整个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付清余款。



(二) 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名称：**庆阳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重点涉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二包

1.3 **项目编号：**QYZC2025-0141

标包编号：QYZC2025-0141-2

1.4 采购方式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本项目已办理相关政府采购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显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采购预算、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4.1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6.1 关于联合体投标若《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8. 关于分公司投标



8.1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5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10.6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 投标保证金及费用

11.1 投标保证金：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现场勘察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12.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3. 采购进口产品

13.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4. 节能产品

14.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三）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1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

15.2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招标公告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内容；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投标文件格式。

1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4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5.5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5.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5.7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15.8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

导致其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6.3 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6.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要求

17.1 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7.2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8.1 供应商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文件格式

1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0. 投标报价说明

20.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0.2 除《采购内容》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工程量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3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应在“报价明细表”对采购内容中清单进行填写，包括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 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

应无效。

20.4 本次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采用“全包”模式，具体包括方案编制、现场踏勘、样品监测分析等各环节所有的工作费用。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管理咨询费用，均由项目中标人承担。

总价格包括完成庆阳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重点涉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二包采购范围内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20.5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20.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审查。

21.3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四）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六）政策落实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业绩证明材料



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 业绩证明文件

（六）人员配备

1. 人员配备表

2. 人员证明资料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二）实施方案

（三）质量保证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或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供应商须知）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少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3.2 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3.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23.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23.6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23.7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私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3.8 投标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参加。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6.2 开标后，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26.3 开标时，采用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26.4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供应商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 资格审查

2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 1 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人将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政策落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8. 评标委员会组建

28.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8.2 由采购人委派评审代表 1 人及以上和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及以上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组。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28.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并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0.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0.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0.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0.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0.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嫌疑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

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1.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1.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参与评标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1.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供应商或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1.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1.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1.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1.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2. 符合性审查

32.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签署和盖章的；

（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且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

（3）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真实，不存在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文件；

（5）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 (8)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9)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2.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3.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4.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如遇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故障等问题不能在线上进行评审的，则采用线下继续进行评审）。

35.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5.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件原件核查，供应商须配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8）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9）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0）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

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2 评标方法

35.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内容》。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35.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 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开标、投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6.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 废标和串通投标

37. 废标的情形

37.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8. 串通投标的情形

38.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8.4 采购方式的变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9. 无效投标的情形

39.1. 供应商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七）中 标

40. 中标人的确定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40.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5.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

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按照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在线签订工作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23〕14 号）文件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合同签署”操作环节，与中标人在线进行合同审定，确认无异议后利用数字证书(CA)一键签章，完成合同在线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

4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4.2 若《采购内容》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完成施工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九）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46. 询问

4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招标公告或前附表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47.2 供应商认为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公开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8. 质疑事项

48.1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48.3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48.4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8.5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48.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48.7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8.8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8.9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8.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8.11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48.12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招标公告中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49. 投诉

49.1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49.2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 其他规定

50. 采购代理服务费

50.1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中标通知书

51.1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政采贷”

52.1 “政采贷”金融服务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在线办理融资业务。

5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

53.2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标准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其他

54.1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54.2 关于甘肃中工国际制作投标文件及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3 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4 时间安排：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QYZC2025-0141-2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庆阳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重点涉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二包。

1.2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2. 服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2 服务开始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服务团队：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的专业团队。

2.5 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应商完成的成果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透露给其它单位。

3. 预算情况

3.1 预算金额：庆阳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重点涉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二包：95.24 万元。

3.2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55%，剩余合同款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支付，待整个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付清余款。

4. 验收标准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行业技术专家按照国家



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或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组织评审验收，评审通过后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验收标准：严格执行有关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规定；

参与人员：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也可邀请相关专家组或其他第三方人员。

验收时间及地点：采购人自行确定。

5.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均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活动，随时准备对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予以解答。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进行解密、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

4. 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二）项目需求书

一. 项目概况

为加强水环境质量和重点涉水污染源监督管理，持续巩固改善水生态环境，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年度工作安排，并结合工作实际，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拟组织实施庆阳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重点涉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二. 项目内容

庆阳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重点涉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主要对全市辖区内 102 个乡镇水源地（不含乡镇“千吨万人”水源地）、6 个人工湖体、114 个入河排污口、10 座重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站（以排水纳入市政管网的为主）、20 座重点医院污水处理站、123 座油田采出水处理站、12 处人工湿地（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出水按确定频次进行样品采集和监测分析，并出具监测报告。其中，123 座油田采出水处理站每次抽测 30 座，102 个乡镇水源地、6 个人工湖体、114 个入河排污口、12 处人工湿地及 10 座重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站、20 座重点医院污水处理站每次实现全覆盖。同时兼顾执法及临时性监测工作任务，拟监测分析样品 20 组。项目（二包样品监测分析）完成后，提交样品监测分析报告（含年度监测报告）。

三. 监测指标及频次

（一）**乡镇水源地水质监测。**根据《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乡镇地表水型水源地水质监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及取水量共29项指标，乡镇地下水型水源地水质监测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前37项指标，并统计取水量。监测频次为每年1次。

（二）**人工湖体水质监测。**根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标准，选定人工湖体水质监测指标为pH、五日生化需氧量、浊度、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余氯和色度。监测频次为每季度1次，项目实施期内共监测4次。

（三）**入河排污口监测。**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工作的通知》（甘环便水字〔2024〕48号）要求及批复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选定城镇（含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以处理生活污水为主的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站入河排污口监

测指标为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其他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监测指标依据入河排污口批复、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要求确定。入河排污口监测频次为每季度1次，项目实施期内共监测4次。

（四）重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站监测。对排水纳入市政管网的重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站，根据不同企业执行的水污染排放标准和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选定肉类加工企业主要监测指标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动植物油；制药企业主要监测指标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其他类型企业监测指标依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要求确定。监测频次为每季度1次，项目实施期内共监测4次。

（五）重点医院污水处理站监测。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并结合氨氮排放管理要求，选定重点医院污水处理站主要监测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和粪大肠菌群。监测频次为每季度1次，项目实施期内共监测4次。

（六）油田采出水处理设施监测。根据《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选定油田采出水处理站主要监测指标为悬浮物和石油类。监测频次为每季度1次，项目实施期内共监测4次。

（七）人工湿地监测。根据《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技术指南》和人工湿地设计出水水质标准，选定主要监测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监测频次为每季度1次，项目实施期内共监测4次。

（八）执法及临时性监测。根据取样监测对象和执行标准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项目实施期内共计划采集样品20组。

四、有关要求

（一）除乡镇水源地、执法及临时性监测任务外，其他所有类型样品于每季度首月25日之前完成样品分析，月底之前完成数据汇总和报送，并根据需要及时出具监测报告。若遇特殊情况，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二）对乡镇水源地，于7月底前完成样品监测分析，8月底前报送监测报告；对油田采出水处理站，根据工作安排按季度随机进行样品采集和监测分析；对执法及临时性监测任务，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安排开展样品采集和监测分析。监测分析完成后，第一时间报送监测数据，并根据工作需要出具监测报告。

（三）样品检测单位须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监测分析人员须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检测）仪器设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监测（检测）分析方法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四）项目实施完成后，监测分析单位对各自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和统计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解解决方案或建议，最终提交样品监测分析报告（含年度监测报告）。

五. 质量要求

按时完成样品监测分析工作。项目样品监测分析须达到《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陇东油田采出水处理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Q/SYCQ08011-2022）以及国省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六. 保密要求： 对此次监测分析相关内容应当严格保密。

七. 主要成果内容：

二包：提交样品监测分析报告，经采购人审查通过；报告具体份数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供）。



二包：水样监测分析清单

序号	类型	点位数量(个)	监测指标	年度频次	样品数量(组)	备注
1	乡镇水源地	102	根据《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选定监测指标	1	102	地表水型水源地监测 29 项指标，地下水型水源地监测 38 项指标。
2	人工湖体	6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浊度、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余氯、色度	4	24	
3	入河排污口	114	流量、水温、透明度、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456	监测周期为 1 天，取样 3 次，3 次样品分别化验；采样时间应选择在前 3 天无降水日。
4	重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站	10	根据不同企业类型选定监测指标（见备注）	4	40	肉类加工企业监测指标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制药企业监测指标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其他类型企业按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要求确定监测指标并开展监测分析。
5	重点医院污水处理站	20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4	80	
6	油田采出水处理设施	30	悬浮物、石油类	4	120	123 座油田采出水处理站，每季度抽测 30 座。
7	人工湿地	12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48	
8	执法及临时性监测	/	/		20	监测指标根据监测对象或执行标准确定，项目实施期内计划监测样品 20 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签署和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且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真实性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真实，不存在虚假证明资料、虚假技术文件的；
5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8	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供应商须知 35.2.1）

2.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共 15 分）	报价得分（15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商务部分 (共 3 项, 29 分)	①业绩(8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以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为准)
		②供应商实力(6分)	供应商须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认证认可范围应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③人员配备(15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检测类或化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具有(环境类、检测类或化工类)等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组成人员中每提供 1 名具有环境监测类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得 1 分, 最多得 7 分, 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学历查验截图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共 5 项, 共 56 分)	①技术方案(16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各水样监测分析的内容应编制水样监测分析方案: ①乡镇水源地②人工湖体③入河排污口④重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站⑤重点医院污水处理站⑥油田采出水处理设施⑦人工湿地⑧执法及临时性监测。供应商提供以下技术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涵盖以上 8 项指标, 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6 分, 在 16 分基础上, 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 扣完为止。
		②进度控制(10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供应商针对工作进度安排制定科学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 包含: ①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进度风险管理、④组织管理⑤技术措施)内容完整且符合要求得 10 分; 在 10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全面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③实施方案(14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编制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 包含: (①目标任务、②工作内容、③工作方法、④质量保障体系⑤安全保障措施、⑥项目管理机构配置、⑦应急预案)任务明确, 资料完整, 工作方法内容全面, 进度安排、机构配置合理, 质量安全健全, 方案完整合理且符合要求得 14 分, 在 14 分的基础上, 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或可行性及针对性差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④检测设备(11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须提供：①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②红外分光测油仪、③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④原子荧光光度计、⑤十万分之一天平、⑥离子色谱仪、⑦气相色谱仪、⑧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⑩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⑪低本底α/β测量仪等设备。设备仪器齐全，经过技术监督部门检定(校准)结果为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1分；在11分的基础上，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清单、检定(校准)证书、图片、购置发票)
		⑤质量保证(5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以下内容(①质量管控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管理组织结构、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内部控制制度)全面且详细、科学合理得5分；在5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全面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3.1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2 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4 未对《公开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5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3.5.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投标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依据报价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进行排序。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

3.5.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5.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供应商。



6.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公开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7.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委派相关人员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8. 审核小组

由采购人、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QYZC2023-0141-2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一、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评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3. 服务时间：
4. 项目负责人：姓 名_____身 份 证 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5.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规章要求。
6. 验收标准：甲方确认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后且符合要求。

二、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服务内容履行完毕
- 2、服务地点：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55%，剩余合同款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支付，待整个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付清余款。

四、双方职责甲方职责：

甲方职责：

1. 负责对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管理；
2. 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主要考核内容包括：



工作的时效性、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廉洁自律等方面，对不同同意参加考核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向乙方提出工作、纪律及廉政纪律要求；

4. 按承办项目所签订的委托协议书约定，经对购买服务事项审核验收后，确定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严格质量管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服务项目实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和甲方关于实施项目服务的有关规定，对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对提供的服务结果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甲方购买服务事项，购买项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期限的，双方应另行约定服务时限；

3. 乙方在承办甲方服务业务时，应当在响应文件所报人员中安排参与服务的人员；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 乙方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只向甲方提供，不得向外界泄漏项目单位的任何信息，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服务结果，除由乙方自行承担 承担责任外，甲方可终止购买服务事项。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社会中介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各项纪律和廉政纪律。

五、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职责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暂不实施约定的服务，服务期限适当顺延；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期提交服务项目中任一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绩效目标申报报告或工作成果的，或提交的报告、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在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如乙方逾期仍不整改，或整改提交的报告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对任一报告乙方逾期达 15 日以上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后，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剩余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提交的报告或相关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终期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4. 因解决本合同争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应承担因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第三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双方对于损失的数额无法协商一致的，损失赔偿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计算。

七、保密条款

乙方服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工作成果、报告以及相关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触犯法律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擅自转让购买服务事项的部分或全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及年审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发生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影响审计项目实施的解除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

十、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文书送达

合同一方向对方送达的通知、函件等文书，按照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联系地址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或电子方式(短信、微信/QQ、电子邮箱)发出，无论对方是否签收，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如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如因解决本合同争议在人民法院形成诉讼的，各方同意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联系方式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有效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供货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被授权人： 日期：	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中显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电话：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招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磋商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0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

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落实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QYZC2025-0141-2



附件:4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

商 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QYZC2025-0141-2



附件：5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QYZC2025-0141-2



附件：6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8 月 10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四) 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六) 政策落实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业绩证明材料
 - 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2. 业绩证明文件
- (六) 人员配备
 - 1. 人员配备表
 - 2. 人员证明资料
- (七)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

- (一)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二) 实施方案
- (三) 质量保证
- (四) 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 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 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YZC2025-0141-2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 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 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 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 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 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 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 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 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 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 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 ”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 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 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 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 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 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 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 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 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 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 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 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 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 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 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 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 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项目负责人			其中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



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QYZC2025-0141-2



四、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QYZC2025-0141-2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QYZC2025-0141-2



六、政策落实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须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
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投标单位名称	
总金额报价 (小写)	
总金额报价 (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QYZC2025-0141-2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最终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 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系统提交 (唱标) 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业绩证明材料

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业绩证明文件

QYZC2025-0141-2



(六) 人员配备

1. 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资格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人员证明资料

QYZC2025-0141-2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QYZC2025-0141-2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QYZC2025-0141-2

供应商(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质量保证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YZC2025-0141-2



(四)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YZC2025-0141-2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YZC2025-0141-2

